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2).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4).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5).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6).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7).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8).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11).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3).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4). C101010 屠宰業。
- (1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6).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7).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9).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20).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26).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27). C106010 製粉業。
- (28).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29). A102060 糧商業。
- (30).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31). G801010 倉儲業。
-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38).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39).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40).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41).F107040 農藥批發業。
- (42).F207040 農藥零售業。
- (43).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4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5).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46).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47).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48).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49).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1).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2).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54).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55).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5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57).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58).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5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0).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1).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6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5).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6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6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9).IZ01010 影印業。
- (70).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7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7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7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7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7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78).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79).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8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81).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8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8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5). JE01010 租賃業。
- (86). F501030 飲料店業。
- (87). F501060 餐館業。
- (88).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89).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90).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9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9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9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9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9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96).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9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議決得在必要地點設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如有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則需先徵得股東會之同意後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至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1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中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

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選任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均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執行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經理人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經理人之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 0.7%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

盈餘，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40%至 90%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四十五年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正四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十次修正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五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一年七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二年九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卅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